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395號

聲　請　人　何碧珠

相　對　人　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銀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邱惠齡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邱惠齡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就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3紙，並已陳報其提示日，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相對人邱惠齡僅於本票上背書，並非發票人，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聲請人雖不得逕對背書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惟非不得依訴訟程序對背書人為請求，附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939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5年3月30日	500,000元	115年4月30日	115年4月30日	TH0000000	
002	115年4月15日	500,000元	115年5月15日	115年5月15日	TH0000000	
003	115年4月17日	400,000元	115年5月1日	115年5月1日	TH0000000	